

会计利润确定：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樊丽莉

【摘要】 资产负债观和收入费用观是会计利润确定的两种既对立又统一的观点。近年来,对会计信息有用性的强调等呈现了由收入费用观向资产负债观的过渡。

【关键词】 利润 资产负债观 收入费用观

在财务会计中我们经常提到利润确定的收入费用观和资产负债观,前者强调交易的可验证,后者强调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变动。在资产负债观下,准则制定者在为一类交易制定会计准则时,首先会试图定义和规范由此类交易产生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计量,然后根据所定义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化来确认收益。收入费用观要求准则制定者在制定会计准则时,首先考虑与某类交易相关的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因此,在收入费用观下,资产负债表成了利润表的附表,包含了资产、负债和其他用以保持资产负债表平衡的应计项目和递延项目。

一、两种观点的冲突

这两种观点从经济角度看似乎是一致的,“因为就概念而言,收入和费用仅仅是资产和负债的变化。因此,无论是以资产和负债定义收入和费用,还是相反,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从准则制定角度看,选择其中之一作为起点是相当重要的。

第一,按收入费用观确定会计利润是基于某一个会计期间考虑的,而按资产负债观确定会计利润则是基于多个会计期间考虑的。比如应收账款的期末计价,赊销百分比法坚持的是收入费用观,通过对当期销售收入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坚持的是资产负债观,通过对债权资产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按资产负债观确定会计利润既考虑交易因素的影响,也考虑非交易因素的影响。支持收入费用观者认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确认收入更加客观可靠。证券价格是众多买卖交易达成的均衡价格,证券按照某一价格交易的购买对象是大量的,而且有资金保证,而企业的个别交易,则是面对有限的客户,而且更多依靠商业信用和信誉机制来保障。因此从实现的确定性来分析,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证券资产或负债的变现性不亚于商品或劳务交易。

第三,资产负债观与收入费用观相比,减少了准则的例外情况,保持了准则的连贯性,强调会计职业判断的重要性,适当简化会计准则条款,逐步实现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体系。资产负债观会使会计利润确定对收入实现的依赖性降低了,只要企业的净资产确实增加了,就应该作为利润的构成内容予以确认。相比之下,收入费用观只有在收入实现的两个条件

(销售方的义务已履行和收款权利可靠)同时满足时才能认为收入已实现。资产负债观可以忽略针对交易或事项进行准则制定的救火式跟进状况,有助于形成一贯、简明的会计准则。

第四,资产负债观增强了计量属性的兼容性,拓展了会计利润的内容。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列举了历史成本、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五种计量属性。由于收入和费用都可以追溯到原始的交易活动所确定的数据,因此,历史成本成为收入和费用确认的较为现实的计量属性。尽管存在以上理由,收入费用观却常常陷于相关性不足的批评中。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历史成本计量属性使得大量缺乏客观证据但对投资者来说可能极为有用的信息无法反映。

此外,资本保全概念和相关性支持现时成本计量属性,按照这种计量属性计量出来的会计利润最接近经济收益;综合收益支持现时成本计量属性,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下只有净利润,而不存在其他收益。尽管现时成本计量属性没有成为主要的计量属性,但是首次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加入其他计量属性已经表明现时成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影响。

二、两种观点的协调

1. 理论上的协调。收入费用观下必须通过确认收入和费用来确定收益,因此可以得到各种性质的收益明细数据,这些明细数据无疑比一个收益总额更为有用。其实,相对于目前依然由收入费用观主导的会计模式,资产负债观并不是革命性的变化:毕竟两种观点只是同一事物的两种理解和解释方式,在形式上更是可以统一的。

$$\text{收入} - \text{现时成本费用} = \text{现时成本可供分配利润} \pm \text{已实现的持产收益或损失}$$
$$= \text{历史成本利润} \pm \text{未实现的持产收益或损失} = \text{现时成本净利润}$$

其中,“现时成本可供分配利润”指的是现时成本、实物资本保全的已实现利润,因而在在不侵蚀资本的前提下可供分配利润的上限。“历史成本利润”指的是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利润表上的净利润。“现时成本净利润”指的是现时成本、实物资本保全的包含未实现持产损益的利润。

收入费用观与资产负债观计算的收益总额的差异就是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同时采用收入费用观与资产负债观,则可以同时获得收入费用观和资产负债观两者的优势,还可以弥补收入费用观的缺陷。由于传统上我们一直采用收入费用观,后来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也即确认未实现持产损失,因此,我们现在的焦点实际上就是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2. 实务中的协调。实务中,一个折中的做法是只确认部分相对可靠的持有资产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列举了重置成本、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新的计量属性,从而为确认部分可靠性较高的持有资产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确立了计量基础。

利润表原则上只反映已实现的收益。那么,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未实现持产损益如何在财务报表上列示以及是否提供综合收益表?按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综合收益是一个主体在某一期间与非业主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和情况所引起的权益(净资产)变动。它包括这一期间内除业主投资和派给业主款以外的权益的一切变动。综合收益比净收益涵盖的内容要广得多,包括了报告期内产生的已实现的收益和未实现的但可靠性较强的收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中规定将“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作为位列第三的基本财务报表对外公布。我国采取的是前者,即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应当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当期损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

对于综合收益,尽管我国的会计准则没有提及,但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中说明,综合收益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与所有者之外的其他方面进行交易或发生其他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并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综合收益,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净利润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均单列项目反映,体现了综合收益的构成,即净利润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其中,前者是企业已实现并已确认的收益,后者是企业未实现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已确认的收益。显然,我国企业编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联结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揭示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化的所有原因。而且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制式表格中有一项“上述(一)和(二)小计”,其中“(一)”是指“(一)净利润”,“(二)”是指“(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可见,这个合计数其实代表了综合收益。当然,单独的综合收益表会给信息使用者更为明确清晰的信息:企业的经济价值增加了。但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强调的会计确认标准和收入实现原则,如果冠之以“收益”或“利润”就会让投资者误认为是实现的会计利润。在保持原有财务会计概念和原则体系稳定的同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了更丰富的会计信息,应该是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现实之选。

综合收益表一方面弥补了历史成本计价的缺陷,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另一方面,规避了业界对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缺乏勾稽关系的批评。综合收益表从无到有,或者从附表到基本财务报表之一,使简单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到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演化为利润表、综合收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再到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这种调整的结果是:第一,利润表底线数字——会计利润反映企业管理者的绩效,体现的是经营收益观;第二,综合收益表上的其他综合收益反映管理者不可控因素(不含资本交易)造成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第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全面反映了经营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交易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成为利润/综合收益表与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桥梁。这种旨在兼容收入费用观与资产负债观合理性的改良近年来已经在各国会计准则中得到实践。综合收益表实现了资产负债观与收入费用观的相容,提高了财务报表的信息含量和决策有用性。

三、会计利润确定方法的演变

李孝林(2006)概括了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两种销售盈亏计算方法:登销轧彩账和捞锅底账。前者按发生额计算盈亏,后者按余额计算盈亏。捞锅底账是登销轧彩账的初级阶段,是一种简易、原始的盈亏计算方法。在这种计算方法下,成本计算不是重要的账簿处理环节,实地盘存法则成为必需。从需要和可能来看,捞锅底账的产生必然早于登销轧彩账。从利润确定的程序来看,登销轧彩账体现的是收入费用观,而捞锅底账体现的是资产负债观。

会计利润确定似乎经历了从资产负债观到收入费用观,之后又回归到了资产负债观,其实不然。首先,在会计发展的早期,生产组织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集中在同一主体,没有形成现代企业中最主要的委托代理关系——所有者和企业管理层之间的关系,没有产生对及时财务报告的需求。其次,原始生产组织规模小,企业内部业主、管理者与雇工之间形成直接监督关系,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能得到迅速纠正,或者发生概率极低。委托人通过利润确定来考核代理人的需求几乎不存在。再次,不存在依据利润纳税的法定要求,因而不要求及时计算代表经营成果的会计利润。

主要参考文献

1.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著. 财政部会计司译. 对美国财务报告采用以原则为基础的会计体系的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2. 基索等. 中级会计.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
3. 程春晖. 全面收益会计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0
4.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5.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